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文件

福统[2012]5号

福田区 2012 年统计法制重点工作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维护统计工作秩序，更好地为统计工作保驾护航。就做好福田区 2012 年统计法制工作做出如下安排，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推进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1、持续开展执法检查。统计检查采取全员执法模式，由稽查所牵头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各专业的统计执法检查，对各科室、队、街道统计站确定执法目标，落实执法任务，明确执法责任，对查办的违法案件实行量化考核。此项工作由稽查所牵头，各科室、队、街道统计站负责实施，各科室、队、统计站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2、推进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加大统计执法检查的力度，提高依法统计的自觉性，确保源头数据质量，针对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出现的不配合情况，由区统计局进行统计执法，确保“企业一套表”填报的时效性。此项工作由稽查所负责，相关科室参与实施。

3、开展整治统计报表迟报违法行为专项活动。为保证统计数据上报及时性、准确性，对存在迟报、漏报、缺报现象的企业进行清理，对一年内两次

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企业开展统计执法，符合立案条件进行严肃查处，提高企业的统计法律意识，进而提高企业报表上报率和报送质量，消灭迟报现象。此项工作由稽查所负责，街道统计站、局相关科室参与实施。

4、建立回访及违反统计法单位约谈负责人制度。针对上一年受到统计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实地回访工作，对上年度检查中的错误指标重新进行了检查，填写统计执法检查回访情况表。建立违反统计法单位约谈负责人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事业）单位，经调查核实需要约谈的，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此项工作由稽查所负责，相关科室参与实施。

5、建立统计数据预警机制。每季度实施1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预警，各统计专业人员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对上季度统计数据进行评估，所有统计对象根据评估结果，予以分类，统计数据存在严重失实嫌疑的，归入红灯警示类别；统计数据存在轻微失实嫌疑，没有达到严重程度的，归入黄灯警示类别；没有发现异常的，归入绿灯分类。此项工作由稽查所牵头，相关科室参与实施。

6、开展持证上岗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统计人员无从业资格上岗的违法行为，采取报表单位自查、科室及街道统计站挑选重点单位执法检查、稽查所进行抽查的方式。此项工作由稽查所牵头，各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负责实施。

7、开展统计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系统上下之间的纵向联动，拓展统计部门与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局内部各专业之间的横向衔接，构建起纵横结合、联动实施的统计执法体系，破解统计执法工作难题。此项工作由稽查所实施。

8、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执法检查。紧密结合2012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进一步宣传贯彻好《统计法》，采取各种形式，有针对性开展专项统计的执法检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质量，严肃查处调查中出现的统计违法行为。此项工作由稽查所牵头，各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负责实施。

二、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

9、依托大众传媒大力宣传《统计法》。依托大众传媒开展普法宣传，结合日常统计工作，围绕各类普查、年报会、执法检查，结合“四大工程”建

设大力宣传《统计法》，通过免费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资料、检查送法进企业、网上直报系统短信提示、动漫宣讲、开办法制培训班、法规宣传讲坛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此项工作由局稽查所负责实施。

10、优服务送法上门活动。在经济集中度较高楼宇开展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大力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积极推进统计法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举办统计法培训班，推动统计活动参与者自觉守法用法，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由稽查所牵头，各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负责实施。

11、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全区各街道、各社区的宣传栏年内张贴 4 次不同内容的统计法制宣传资料（图画），每次张贴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充分发挥法制宣传的窗口作用。此项工作由局稽查所督促检查，各街道统计站负责实施。

12、“多载体”推进统计法制宣传。以“世界统计日”、“中国统计开放日”及“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为载体，精心筹划，营造统计法制宣传系列活动：（1）会同 10 个街道安排 10 场宣传活动，设置 10 个普法咨询点开展法律咨询；（2）举行有奖法律知识竞赛、统计征文和网上有奖答题活动，扩大统计法的影响。此项工作由局稽查所策划和准备物品，各街道统计站负责实施。

13、扩大《统计法》联动宣传规模。继续扩大辖区统计报表单位联动宣传参与规模，区局、街道统计站与报表单位在各自辖区的繁华地段开展统计法制联合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形式等对新统计法进行宣传，力争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此项工作由稽查所牵头，各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负责实施。

三、积极推进依法治统工作

14、做好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行为，保障统计调查对象的知情权，维护统计工作秩序，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印发了《广东省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办法》通知要求，于 2012 年底前完成对全区“三上”企业的全面告知，并逐步扩展到所有承担经常性统计义务的统计单位。此项工作由稽查所牵头，各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负责实施。

15、做好我区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化迎检工作。今年国家统计局将按照《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对我区开展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化检查，稽查所针对工作规范中的检查项目在开展统计宣传教育、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配备统计执法人员、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统计执法程序和工作流程方面认真进行自查，做好迎检工作。

16、贯彻“六五”普法规划。以“六五”普法为契机，树立统计法制大宣传观念，制定实施《福田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及实施办法》，将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融入、渗透到日常统计工作管理和统计调查中，借用移动电视平台、短信平台、区域网、QQ群等高科技力量宣传《统计法》。此项工作由局稽查所负责实施。

17、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组织统计执法人员学习《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大对新入职人员的培训力度，今年举办1-2期统计普法骨干培训班，全面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素质。此项工作由局稽查所负责实施。

18、做好区行政服务大厅统计局临时窗口工作。为统计项目审批备案、受理统计违法行为举报提供统计服务。特别是做好《统计从业资格证书》认定、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外商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此项工作由局稽查所负责实施。

19、推进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1）加强统计队伍建设。要求常规报表单位配备专职（兼职）统计人员，指定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须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2）推行统计台帐建设；（3）实施网上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统计基础工作情况登记表》制度，每季度核查报表单位统计基础工作落实情况。此项工作由局专业科室牵头，各街道统计站配合完成。

20、加强执法证件的管理。加强对配备国家统计局印制的“统计执法检查证”统计执法人员的管理，加强统计执法队伍的政治理论建设、业务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此项工作由局稽查所负责实施。

21、做好与统计法制相关的培训工作。

22、开展统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统计局统一下发的统计执法文书格式和程序，制作执法文书，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统计违法案卷。经常性开展统计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纠工作，定期对执法案卷进行检查，确保案卷质量。此项工作由局稽查所负责实施。

23、加强部门统计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强化行政审批职能。健全政府部门统计资料的报送制度，规范统计数据发布秩序。规范部门统计调查，严格执行审批、备案制度，强化行政审批职能。此项工作由局稽查所负责实施。

附件：2012 年福田区统计法制重点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

2012 年福田区统计法制工作计划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责任人）	牵头单位	时间
1、持续开展统计检查	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	稽查所	全年
2、推进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	稽查所	全年
3、整治统计报表迟报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稽查所	稽查所	全年
4、回访及违反统计法单位约谈负责人	稽查所	稽查所	全年
5、建立统计数据预警机制	专业科室、稽查所	稽查所	每季度
6、开展持证上岗专项执法检查	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	稽查所	全年
7、开展统计联合执法检查	全局	稽查所	全年
8、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执法检查	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	稽查所	全年
9、依托大众传媒大力宣传《统计法》	街道统计站	稽查所	全年
10、优服务送法上门活动	稽查所	稽查所	全年
11、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	街道统计站	稽查所	全年
12、“多载体”推进统计法制宣传	稽查所、街道统计站	稽查所	11-12 月
13、扩大《统计法》联动宣传规模	稽查所、街道统计站	稽查所	全年
14、做好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工作	稽查所、街道统计站	稽查所	全年
15、我区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化迎检工作	稽查所	稽查所	全年
16、贯彻“六五”普法规划	稽查所	稽查所	全年
17、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	稽查所	稽查所	全年
18、做好区行政服务大厅统计局窗口工作	稽查所	稽查所	4-10 月
19、推进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	专业科室、街道统计站	专业科室	每季度
20、加强执法证件的管理	稽查所	稽查所	7-9 月
21、做好与统计法制相关的培训工作	稽查所	稽查所	6-8 月
22、加强执法案卷管理工作	稽查所	稽查所	10-12 月
23、加强部门统计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稽查所	稽查所	全年

主题词：统计 法制 工作 计划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12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0 份)